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只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财会〔2019〕16号文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文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财会〔2019〕16号文要求，公司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列报；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对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财会〔2019〕16号文规定，公司仅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合并

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